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TIMES HOLDINGS II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 聯合公告

- (1) **TIMES HOLDINGS II LIMITED** 完成收購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之控股權益  
及  
(2) 變更董事局組成、董事委員會及授權代表

**Times Holdings II Limited** 的財務顧問



滙豐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待售股份及要約。

### **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要約人欣然宣佈，買賣協議交割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發生。緊隨買賣協議交割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2,405,734,06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約71.47%。

### **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規則13.5，於買賣協議交割後，要約人須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以外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以現金作出強制無條件全面要約，並就所有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認購新股份之權利)，以註銷購股權的方式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可比之要約。要約將由滙豐根據收購守則按綜合文件所載之條款代表要約人作出。

### **變更董事局組成、董事委員會及授權代表**

**董事局聯席主席及副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及授權代表辭任**

董事局宣佈，下列各項自綜合文件日期起生效：

- (1) 陳超先生將辭任董事局聯席主席；
- (2) 孫乾皓先生將辭任董事局聯席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
- (3) 何家福先生將辭任董事局副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馮潮澤先生之替任授權代表；
- (4) 劉軍春先生將辭任董事局副主席；及
- (5) 莊健豪先生將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陳超先生、孫乾皓先生、何家福先生、劉軍春先生及莊健豪先生於上述辭任後各自將仍為董事，惟陳超先生、何家福先生、劉軍春先生及莊健豪先生將於緊隨要約截止日期後辭任董事(請參閱下文「董事辭任」一節)。

#### **委任非執行董事、董事局主席、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及授權代表**

董事局宣佈，下列各項自綜合文件日期起生效：

- (1) 韋增鵬先生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董事局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授權代表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
- (2) 王天兵先生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3) David Robert McClure 先生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4) 劉志恆先生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5) 吳幸原先生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6) 袁柏汶先生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馮潮澤先生之替任授權代表；及
- (7) 馮潮澤先生將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將就上文所載之委任韋增鵬先生、王天兵先生、David Robert McClure 先生、劉志恆先生、吳幸原先生、袁柏汶先生及馮潮澤先生之生效日期刊發進一步公告。

#### **董事辭任**

董事局宣佈，下列各項於緊隨要約截止日期後生效：

- (1) 陳超先生將辭任執行董事；
- (2) 何家福先生將辭任執行董事；
- (3) 劉軍春先生將辭任執行董事；

- (4) 黃琪珺先生將辭任執行董事；
- (5) 郭可先生將辭任執行董事；
- (6) 張佩華先生將辭任執行董事；
- (7) 鄧竟成先生將辭任非執行董事；
- (8) 楊涵翔先生將辭任非執行董事；及
- (9) 莊健豪先生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將就陳超先生、何家福先生、劉軍春先生、黃琪珺先生、郭可先生、張佩華先生、鄧竟成先生、楊涵翔先生及莊健豪先生之辭任生效日期刊發進一步公告。

###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

於有關委任後，董事局包括21名成員，其中八名執行董事、八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佔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之董事局人數之三分之一以下。

陳超先生、何家福先生、劉軍春先生、黃琪珺先生、郭可先生、張佩華先生、鄧竟成先生、楊涵翔先生及莊健豪先生已表示彼等將於緊隨要約截止日期後辭任董事及本公司將於彼等辭任後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規定。

### **重要提示**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董事強烈建議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在收到並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的建議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函件)前，不要就要約作出定論。

## 緒言

茲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待售股份及要約(「聯合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要約人欣然宣佈，買賣協議交割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發生。緊隨買賣協議交割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2,405,734,06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約71.47%。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緊接買賣協議交割前；及(ii)緊隨買賣協議交割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緊接買賣協議交割前		緊隨買賣協議交割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要約人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附註)	64,829,931	1.93	2,405,734,062	71.47
HNA Finance I	2,340,904,131	69.54	0	0
其他股東	960,301,647	28.53	960,301,647	28.53
總計	<u>3,366,035,709</u>	<u>100.00</u>	<u>3,366,035,709</u>	<u>100.00</u>

附註：於本聯合公告日期，Tides Holdings II Ltd. 直接持有64,829,93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1.93%。Tides Holdings II Ltd. 由The Blackstone Group L.P. 的聯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所持有，及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

滙豐為要約人就要約的財務顧問。因此，滙豐及滙豐集團成員公司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的定義第5類被推定為就本公司而言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持有的股份除外，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兩者就收購守則而言均須獲執行人員認可，此外亦不包括滙豐集團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的股份)。

## 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規則13.5，於買賣協議交割後，要約人須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以外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以現金作出強制無條件全面要約，並就所有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認購新股份之權利)，以註銷購股權的方式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可比之要約。

要約將由滙豐根據收購守則按綜合文件所載之條款代表要約人作出。

## 變更董事局組成、董事委員會及授權代表

### 董事局聯席主席及副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及授權代表辭任

由於本公司控制權變動，董事局宣佈，下列各項自綜合文件日期起生效：

- (1) 陳超先生將辭任董事局聯席主席；
- (2) 孫乾皓先生將辭任董事局聯席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
- (3) 何家福先生將辭任董事局副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馮潮澤先生之替任授權代表；
- (4) 劉軍春先生將辭任董事局副主席；及
- (5) 莊健豪先生將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陳超先生、孫乾皓先生、何家福先生、劉軍春先生及莊健豪先生於上述辭任後各自將仍為董事，惟陳超先生、何家福先生、劉軍春先生及莊健豪先生將於緊隨要約截止日期後辭任董事(請參閱下文「董事辭任」一節)。

## 委任非執行董事、董事局主席、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及授權代表(「委任事項」)

董事局宣佈，下列各項自綜合文件日期起生效：

- (1) 韋增鵬先生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董事局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授權代表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
- (2) 王天兵先生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3) David Robert McClure先生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4) 劉志恆先生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5) 吳幸原先生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6) 袁柏汶先生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馮潮澤先生之替任授權代表；及
- (7) 馮潮澤先生將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韋增鵬先生、王天兵先生、David Robert McClure先生、劉志恆先生、吳幸原先生及袁柏汶先生(「統稱「**新任董事**」」)各自的履歷詳情如下：

**韋增鵬先生**，35歲，為紮根香港的Blackstone房地產部董事總經理。自二零零七年加入Blackstone以來，韋先生一直專注於收購及管理大中華區的房地產投資。韋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將與韋先生訂立委任函，任期自其委任生效日期起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屆滿。韋先生將不會就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其他報酬。

**王天兵先生**，50歲，取得科廷科技大學國際商務碩士學位。彼亦擁有中國浙江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王先生為紮根香港的Blackstone房地產部高級董事總經理及中國房地產部總裁。自二零一零年加入Blackstone以來，王先生一直參與評估中國房地產投資和管理大中華投資組合。王先生主導了部份於中國的重大專案投資的出售及重組工作。王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將與王先生訂立委任函，任期自其委任生效日期起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屆滿。王先生將不會就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其他報酬。

**David Robert McClure**先生，40歲，為紮根香港的Blackstone房地產部董事總經理兼亞太地區資產管理部總裁。

本公司將與McClure先生訂立委任函，任期自其委任生效日期起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屆滿。McClure先生將不會就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其他報酬。

**劉志恆**先生，46歲，為Blackstone董事總經理及監督Blackstone房地產部的亞洲稅務事宜。

本公司將與劉先生訂立委任函，任期自其委任生效日期起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屆滿。劉先生將不會就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其他報酬。

**吳幸原**先生，45歲，取得杜克大學經濟文學學士學位及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MBA)學位。吳先生為紮根香港的Blackstone房地產部總監及彼負責中國的資產管理。

本公司將與吳先生訂立委任函，任期自其委任生效日期起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屆滿。吳先生將不會就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其他報酬。

**袁柏汶**先生，30歲，取得史丹福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的理學碩士學位及計算機科學理學學士學位。袁先生為Blackstone房地產部總監及彼專注於收購及管理大中華的房地產投資。

本公司將與袁先生訂立委任函，任期自其委任生效日期起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屆滿。袁先生將不會就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其他報酬。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各新任董事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屆時將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其後，各新任董事將按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輪換卸任。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新任董事(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並無且未曾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各新任董事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各新任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各新任董事為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註。

董事局亦藉此機會歡迎新任董事加入董事局。本公司將就委任新任董事及馮潮澤先生之生效日期刊發進一步公告。

## 董事辭任

由於本公司控制權變動，董事局宣佈，下列各項於緊隨要約截止日期後生效：

- (1) 陳超先生將辭任執行董事；
- (2) 何家福先生將辭任執行董事；
- (3) 劉軍春先生將辭任執行董事；
- (4) 黃琪琚先生將辭任執行董事；
- (5) 郭可先生將辭任執行董事；
- (6) 張佩華先生將辭任執行董事；
- (7) 鄧竟成先生將辭任非執行董事；
- (8) 楊涵翔先生將辭任非執行董事；及
- (9) 莊健豪先生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超先生、何家福先生、劉軍春先生、黃琪琚先生、郭可先生、張佩華先生、鄧竟成先生、楊涵翔先生及莊健豪先生(統稱「辭任董事」)已分別確認，彼與董事局並無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董事之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股東垂註。

董事局對辭任董事對董事局所作之貢獻及工作表示謝意。本公司將就辭任董事之辭任生效日期刊發進一步公告。

###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

於有關委任後，董事局包括21名成員，其中八名執行董事、八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佔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之董事局人數之三分之一以下。

辭任董事已表示彼等將於緊隨要約截止日期後辭任董事及本公司將於彼等辭任後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規定。

### 重要提示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董事強烈建議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在收到並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的建議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函件)前，不要就要約作出定論。

承董事局命  
**Times Holdings II Limited**  
董事  
**Anthony Beovich**

承董事局命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孫乾皓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超先生、孫乾皓先生、何家福先生、馮潮澤先生、劉軍春先生、黃琪珺先生、郭可先生及張佩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鄧竟成先生及楊涵翔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先生、龍子明先生、李傑之先生及莊健豪先生。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中所載的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相關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全部所知，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的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及周詳的考慮後方達致，及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中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Anthony Beovich及Pinda Eng。

要約人董事就本聯合公告中所載的資料(與本集團、HNA Finance I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或一致行動人士相關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全部所知，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的意見(本集團、HNA Finance I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或一致行動人士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及周詳的考慮後方達致，及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中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